

臺鐵局適用振興三倍券使用注意事項

更新日期：109.07.20

一、 本局票務規定如下：

(一) 依據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第八條，使用紙本三倍券不得找零、轉售、兌換或退換現金，並應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使用完畢。爰此，本注意事項適用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使用數位三倍券

1. 無論信用卡、行動支付是否綁定數位三倍券，於網路購票、售票窗口購票皆不受影響，均維持本局現行規定。
2. 綁定數位三倍券之電子票證可依現行規定乘車，但依據三倍券不可購買儲值性商品之規定，不可使用紙本三倍券儲值電子票證。
3. 信用卡、行動支付、電子票證回饋方式皆由數位工具業者轉經濟部認定，非由本局認定。

(三) 使用紙本三倍券

1. 適用票券與服務

- (1) 個人票(含票訂便當)。
- (2) 團體票。
- (3) TR-PASS 票券。
- (4) 周遊券。
- (5) 紙本定期票。(原發售磁卡定期票之車站，改為發售紙本式定期票，票面將蓋有「振興券購票不得退票」印章，並需由人工通道進出，無法經由自動閘門進出)
- (6) 單日郵輪式列車。
- (7) 臺鐵夢工場、臺鐵便當本舖實體店面銷售之便當、商品、飲食類。

2. 不適用票券與服務

- (1) 電子票證加值。
- (2) 超商、郵局代售車票。
- (3) 車站、車上補票。
- (4) 行李暫存及包裹業務。
- (5) 鐵公路聯運票。
- (6) Joint-Pass 票券。

- (7) 貨運業務(含人車同行)。
- (8) 自動售票機儲值卡。
- (9) 專列、客廳車等租用業務。
- (10) 車上銷售便當、商品、飲食類。

3. 不找零，不退票，但可以換票。差額不予退還，不足者需以現金補足。第一次換票免收手續費，第二次以上換票需收取手續費(以現金支付)，換票均依本局現行規定辦理。

振興券購票

不得退票

4. 凡使用紙本三倍券購票，均會於票面加蓋印章(如右圖)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公告於網頁供旅客周知。